

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HUAZHIYUE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信银行大厦 8F

电话：(023) 67635767 ; (023) 67635768

<http://www.hzylawfirm.cn>

2020年5月

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渝华之岳（2020）意字第0519号

致：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之岳律所”）接受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田华岳律师、徐瀚德律师（下称“华之岳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本《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华之岳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向华之岳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华之岳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华之岳律所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华之岳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华之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黄华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一致。

华之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99,840,04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之岳律师。

华之岳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5,768,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盛涛、陈军、方椒回避表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071,76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07%。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594,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华华、马微、刘浪、李盛涛、陈军、方椒回避表决；六人合计持有公司48,245,1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23%。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针对以下九个制度逐项表决。

议项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三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五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六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七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八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项九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意99,840,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40,0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华之岳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之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华之岳律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华之岳  
律  
师  
事  
务  
所



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HUAZHIYU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华之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2020年 5 月 19 日